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受上文第1段的規限，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新成員替任。
4.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於將予考慮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規範。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須：

- (a) 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政策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定期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任命、辭任或罷免的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輪值退任及重選，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
 - (i)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並制定物色及甄選將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彼等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ii)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以供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委任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並確保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提名候任董事的充份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的寬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當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成員)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9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致股東的通函須包括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相信彼仍獨立及應重選的理由；
 - (vi)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提出建議；
 - (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又或法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
14.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15.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